

代 表 人 000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992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組織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4年4月18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1460680962號函（下稱114年4月18日函）通知訴願人，請訴願人之代表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相關受檢資料，於114年4月25日上午10時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○○○號○○樓）受檢；該函經原處分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登記地址（臺中市西區○○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114年4月22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114年4月28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46070128號函（下稱114年4月28日函）通知訴願人之代表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上開受檢資料，於114年5月6日上午9時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受檢；該函於114年4月29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規避勞動檢查，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情事，乃以 114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73265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規避勞動檢查屬實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條及同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4 年 6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992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7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8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8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無正職人員，全為志工，今年交通及差旅費補助是零，故無法要求志工自費從臺中北上到臺北，沒錢北上不應被判定為不配合調查之理由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勞動檢查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25 日、5 月 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14 年 4 月 18 日、114 年 4 月 28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無正職人員，全為志工，今年交通及差旅費補助是零，故無法要求志工自費從臺中北上到臺北云云：

- (一) 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得派員實施檢查；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；規避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且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，以 114 年 4 月 18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相關受檢資料，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至指定地點受檢。上開函經原處分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設立地址寄送，於 114 年 4 月 22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；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14 年 4 月 28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上開受檢資料，於 114 年 5 月 6 日至指定地點受檢。上開函亦於 114 年 4 月 29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
- (三) 訴願人既未於指定日期自行或委託他人前往受檢，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，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據以查核其所僱勞工○君之相關資料及其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事項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規避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，自非無憑。訴願人既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訴願人提供所僱勞工之受檢資料，訴願人即有接受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之法定義務，尚難諉以其無法要求志工自費從臺中北上到臺北受檢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市 長 蔣 ○ 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